

##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、合理以及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12月5日起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“东旭光电”（股票代码：000413）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调整为1.65元。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“东旭光电”后续经营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待“东旭光电”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